

长子县商务局

长子县商务局 关于限期退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奖补资金的通知

山西东方虹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北京中润五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了专项验收工作。经核查验收，你公司申报实施项目存在两项不符合专项资金拨付及存续使用要求情形：一是东方虹超市建设项目选址处于县城主城区范围内，不满足上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准入条件；二是南漳镇、石哲镇2个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始终未开工建设，不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验收意见和《关于2022年长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批复》（长子商函〔2023〕1号）文件规定，以及你公司申报项目时作出的书面承诺，就奖补资金清退事宜自2024年12月以来我局先后三次通知你公司退还，但你公司未置可否，现我局再次正式通知如下：

请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足额将165万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上级专项奖补资金全额退还至长子县商务局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长子县财政局

账号：040400000003271541

开户行：国家金库长治市中心支库

若你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完成资金退还，我局将依法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依规将你公司失信行为录入财政专项资金失信主体名单，上报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限制你公司今后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扶持、奖补专项资金资格；

2. 加收你公司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3. 拒不履行资金退还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你公司承担。

你公司如对本限期退还通知存在异议，可依法通过以下途径主张权利：

1. 陈述申辩：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前往长子县商务局进行现场陈述、申辩，我局将对你提出的理由、证据复核并书面反馈复核结果；

2. 行政复议：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子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申请，依法申请复议审查；

3. 行政诉讼：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本通知载明的资金退还义务不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